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0月22日，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旺能环境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，将进行以下对外投资事项：

对外投资事项一：拟由公司出资10,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境修复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环境修复公司”或“子公司”），由本公司100%持股。设立后，环境修复公司将作为本公司环境修复领域扩展业务的主要平台。

对外投资事项二：拟由公司出资1,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欣展迅贸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欣展迅”），由本公司100%持股。设立后，由欣展迅负责集中采购资源，降低采购成本，增加市场竞争力。

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（62.09亿元）的1.77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36.36亿元）的3.03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环境修复公司的基本情况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浙江旺能环境修复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- 3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
- 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学庚

6、经营范围：土壤污染、水污染、大气污染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的环境修复与治理工程；治理方案设计与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环保领域项目投资；环保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、市政基础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；环境分析与监测；环保技术研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与服务；环保产品及新材料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。辐射污染治理、废气治理、地质灾害治理；技术推广；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；劳务分包；机械设备维修、调试、销售、租赁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道路货物运输。（暂定）

- 7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，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
- 8、股权结构：上市公司100%持股。

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。

（二）欣展迅的基本情况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浙江欣展迅贸易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
- 3、注册地址：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（自贸试验区内）
- 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金凡

6、经营范围：物资采购，煤炭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建筑材料、设备批发及零售。

- 7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，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
- 8、股权结构：上市公司100%持股。

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**设立环境修复公司**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环境修复领域的业务范围，促进公司在环境修复领域的技术提升及研究开发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。污染场地、土壤和水体污染治理与修复已提升到国家规划层面，随后陆续推出的其他政策标准，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与修复也逐渐在全国各地推进，从而在宏观层面上推进中国环境修复产业的发展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方向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支持发展的行业，符合国家政府相关规划、政策导向。

2、**设立欣展迅**是为了保证各子公司所需物资的及时正常供应，降低采购成本，满足竞争需要，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商渠道，增加透明度，保证采购的科学合理。

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子公司设立后，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、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政策要求，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2日